

服務器接入申請書

致：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人茲有期貨帳號： _____ 帳戶名稱： _____

現申請接入貴司 _____ 的服務器（以下稱「Colo系統」）。

特此申請，望批准！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以下是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達國際”）的免責聲明，在您使用此服務器接入服務之前，請仔細閱讀其內容，一旦申請此服務器接入，即視為您已瞭解並完全同意本段聲明的各項內容，如果您不同意其中任何一項，請立即停止申請並請勿使用此服務器接入服務。直達國際有權全權自行決定於任何時候更改、增加或刪減本申請書及附錄條款及細則，更新後的申請書會適時以適當方式通知予相關客戶，一旦公佈即代替舊有版本。

1. 本服務器接入服務屬於期貨交易的配套服務，並需要通過您於直達國際開立之帳戶進行。您在直達國際開立之帳戶僅屬於個人使用，帳戶擁有人有責任妥善保管帳戶資訊及密碼的安全。帳戶擁有人需要對其帳戶及密碼承擔法律責任，包括所下達的任何指令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後果。您應對本服務器接入服務中的內容自行加以判斷，並承擔因使用內容而引起的所有風險，包括因對內容的正確性、完整性或實用性的判斷或依賴而產生的風險。直達國際無法且不會對因前述風險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2. Colo系統為基於直達國際主系統的一套適合高頻客戶交易的、具有一定獨立性的高性能、高效率系統，一般部署在交易所機房或者距離交易所較近的地理位置，在行情和交易上具有速度快的優勢。鑒於兩套系統運行機制上存在差異，直達國際僅建議確有需求且有較強風控能力的客戶開通使用，並應同時監控兩套系統的資料，如有發現任何異常，例如因線路故障、系統崩潰等原因而出現Colo系統與主系統的資金持倉差異等異常狀態應及時與直達國際交易部聯繫確認，並以交易部的最終確認為準。您需知曉每日的盤後倉位及資金須以當日的日結單為準，如有發現異常，請及時與直達國際交易部聯繫。對於任何因前述系統故障引起的投資損失，直達國際概不負責。

3. 直達國際正在不斷努力完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功能強化、版本升級等。為保證服務的安全性和功能的一致性，直達國際有權不經向您特別通知而對軟件進行更新，或者對軟件的部分功能進行改變或限制，軟件更新後，相關的功能更新內容將在軟件中提示說明。新版本軟件發佈後，舊版本軟件可能無法使用。直達國際不保證舊版本軟件繼續可用及相應的客戶服務，請您隨時核對並下載最新版本。
4. 為提供該服務器接入服務，直達國際可能會引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因此服務器接入的第三方服務引發的任何糾紛，直達國際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系統或網絡通訊或接入直達國際的連線問題導致無法下單或訂單無法執行、取消、修改等問題，直達國際均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此產生的後果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5. 因各種原因導致的信息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引致閣下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直達國際及為提供服務器接入服務而涉及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概不負責。
6. 直達國際有權依合理判斷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本聲明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理，對違法違規的任何用戶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並依據法律法規保存有關資訊向有關部門報告等，用戶應獨自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7. 您在使用直達國際服務時，須自行承擔如下不可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您未選擇安裝與終端設備相匹配的軟件版本，所導致的任何問題或損害後果；由於網路信號不穩定、無線網路頻寬小等原因所引致的斷線、登錄失敗、資料同步不完整、跟主系統數據不符、資訊發送失敗、下單速度延誤或受限制等風險。
8. 您需確保您已清楚了解並同意附錄中的服務器接入服務開通標準及費用標準。

客戶簽署及/或蓋章

日期

公司專用			
錄音編號	錄音時間及日期	情況備註	確認人
交易部	負責人員		結算部
備註:			

附錄:

服務器接入服務開通標準

帳戶內需有大於 10 萬美金或同等價值資產。直達國際會結合帳戶具體情況進行審批，並保留全權決定權。

服務器接入服務費用標準

Colo 系統客戶帳戶當月成交量少於 300 手且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權益少於 10 萬美金時，費用為 100 美金/月；成交量大於等於 300 手或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權益大於 10 萬美金時則免收費用。

注:

1. 收費方式：從直達國際實盤帳戶裡直接扣除。
*如出現連續兩個月扣款不成功的情況，直達國際有權關閉您 Colo 系統權限而不再另行通知；
2. 扣費時間：月初扣款，如交易量達標，下月月初進行全額返還。（前期過渡期採用月初暫不扣款，次月統計上月成交、資金情況，如交易量或資金量未達標針對上月扣款方式）
3. 新帳戶開通當月不收費，次月開始收取。開通當月不足一個月亦按一個月計算。
4. 申請取消接入 Colo 系統，申請當月仍收取費用，次月開始不收取費用。如帳戶中間有暫停 Colo 系統使用，後續再申請開通，則開通當月即收費。
5. 此收費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